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卓守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1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壹個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卓守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資佐證。而扣案之玻璃球1個經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結果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亦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民國113年6月18日慈大藥字第1130618067號鑑定書附卷可稽，足證該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，是聲請人就本件扣案物聲請

01 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意旨雖誤  
02 引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收，惟因前開扣案物品本屬  
03 應宣告沒收且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物，本院仍得裁定  
04 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並自行援引適當之規定，不受檢察官聲請  
05 書所載法條之限制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  
06 會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同此見解）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梁昭銘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13 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5 書記官 郭雪節